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俊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所為之112年度簡字第630號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緝字第4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林俊穎不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（本院簡上卷第51頁、第65頁），故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不及於犯罪事實及論罪之部分，並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是吃安眠藥不太清醒才會做這件事，原審判太重，請求減輕刑度等語。

三、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審以被告

犯行事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有關被告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，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情狀，判處被告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核其量刑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被告雖認原審量刑過重而提起上訴，然被告於竊盜犯行後，經被害人王俞萍當場喝止，卻能旋即騎乘自行車逃逸，其後又因被害人追趕在後不慎而自摔倒地，起身後再次逃離現場，堪認被告於行為時並無身體不適或神智狀態模糊不清之情，其所陳自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，是其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；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劉致欽
法 官 李蕙伶
法 官 劉芝毓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鄧鈺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